200812054003

报告编号：YXJC210327-01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 ： 牡丹江河宝新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： 委 托 检 测

样品类别 ： 有组织废气

黑 龙 江 禹 翔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2021 年 03 月 30 日 编制

声　　明

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检测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。

3、委托送检的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委托样品的检测项目的符合性。

4、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
5、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6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商业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大街1377号欧美亚阳光家园BH04号楼S03号商服

电话：0451-59998899

传真：0451-59998899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		
地　　址	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号		
联 系 人	李吉福	联系电话	18724641505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采样人员	陈腊思、孙滨等	采样日期	2021.03.27
分析人员	陈腊思、孙滨等	分析日期	2021.03.27~2021.03.29
环境条件	2021.03.27，天气多云，西南风，风速 3.2m/s		

二、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表观性状/状态
2021.03.27	常减压蒸馏装置 2#加热炉排放口 1#	RTG210327010[illegible]RTG210327010[illegible]	滤膜

[illegible]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项目	检测结果		平均数	标准限值	单位
				7.3		——	mg/m³
		排放浓度	8.2	7.9	——		mg/m³
		颗粒物	折算浓度	5.3	5.8	200	mg/m³
				6.1		200	mg/m³
				6.9			
				0.03		——	kg/h
		排放速率					

2、烟气参数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标杆流量（m³/h）	温度（℃）	湿度（%）	流速（m/s）	含氧量（%）
常减压蒸馏装置3#加热炉排放口1#	2021.03.27	3839	277.7	5.3	6.11	4.2
		4094	273.6	6.2	5.34	4.4
		4936	273.9	6.1	6.26	4.1
平均值		4290	241.7	5.9	5.90	4.2

六、执行标准

1、有组织废气排放：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排放